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6〕9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26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开平市2026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自然资〔2026〕48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开平市征收金鸡镇石迳村横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3545公顷。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354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